

田家庵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田防溺水联[2022]1号

关于组织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区属各校园和民办校园：

为深入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生至上、安全第一”的理念，全面加强青少年儿童预防溺水安全教育管理，织密织牢社会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防护网络，坚决遏溺亡事件发生，决定从今年4月份开始到明年4月份，在全区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群防群治、源头治理；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尽职尽责、失职追责，全面压实教育、管理、监护责任，建立健全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

一体”预防溺水事件工作体系，构建完善长效工作机制，筑牢学生防溺水屏障，最大限度减少溺亡事件发生。

二、重点工作

突出溺水事件预防，切实看牢青少年儿童中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及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把牢5月至10月天气炎热、暑期及冬季水域结冰等溺水事件高发时段；守牢易发生溺水事件的江湖、溪流、河塘、坑坝、水库等危险水域，切实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排查整改全覆盖、联防联控全覆盖、巡查防范全覆盖。

（一）宣传教育全覆盖。各部门和学校要把青少年儿童防溺水教育向家庭和假期延伸，做到校内校外、学校与家庭、学期与假期无缝衔接、有效对接，完善宣传方案，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保持宣传声势，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保护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的良好氛围。一是加强校内安全教育。学校要建立健全校内安全教育提醒制度，利用每天放学前1分钟、每周放学前5分钟、节假日前30分钟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防溺水提醒，同时通过在校内张贴一批主题宣传画报、向家长推送一系列防溺水安全提醒等形式，切实提高青少年儿童和家长（监护人）的警惕性和自觉性，使学生切实做到“六不”（不私自下水游泳；不擅自与他人结伴游泳；不在无家长或教师带领的情况下游泳；不到无安全设施、无救援人员的水域游泳；不到不熟悉的水域游泳；不

熟悉水性的学生不得擅自下水施救)。二是延伸宣传教育触角。区委宣传部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和“两微一端”等，刊登、播放以防溺水为主题的警示教育宣传片，大力宣传防溺水知识。各乡镇、街道要在人群密集场所，张贴、悬挂一批防溺水安全宣传标语和版面，实现全区村和社区全覆盖。要在暑假、周末等容易发生溺水的关键时段，组织村（居）委会利用大喇叭等形式循环播报防溺水安全提醒。三是强化救护技能培训。区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把防溺水安全教育作为基础性、常态化工作抓紧抓实，切实提高学生对潜在危险的认知和应急避险自防互救能力；要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组织“溺呛水自救、他救知识”宣传培训，帮助学生、群众学习和掌握正确的救护常识。

（二）排查整改全覆盖。一是开展一次排查起底。教育、公安、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对重点水域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拉网式排查，摸清河流、水库、塘坝、机井、建筑工地水池、废弃矿坑、景区内水体等水域的具体情况，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分级建立安全隐患台账，确立清单管理、认领包保责任，确保底数清、情况明。二是开展一次整改管控。要对排查出的隐患地段和水域，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谁所有、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清单化、闭环式管理，逐一落实隐患整改责任。对短期内能够排除风险

隐患的，要立行立改、立竿见影、坚决消除风险点；对需要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帮助支持的，要及时报告、主动对接，推动问题得到解决，坚决杜绝“捂在手里”、小事拖大、大事拖炸；对需要长期坚持的，也要有阶段性目标，最大限度防止发生溺亡事故。三是开展一次维护修缮。要完善各类水域防溺水“三个一”设施的设置，包括悬挂一幅防溺水宣传标语，设置一个防溺水警示牌（要测量水深，将水深、危险程度等要素标识出来），配备一套简易救生设备（包括带长绳的泳圈、长竹竿、竹梯等）。落实“一线一栏”，在临水岸边喷涂黄色警戒线，在公共活动水域设置防护围栏，定期巡查、及时维护、及时修缮，做到安全警示到位、隔离防护到位。

（三）联防联控全覆盖。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中小学生防溺水知识和自救施救技能，督促游泳馆（池）安全防范措施落实落细落严。民政部门要指导村（居）委会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摸清辖区各类水体的底子，督促配备安全巡视员和义务监督员，在事故多发地设置警示标识和防护措施，加强辖区危险区域的巡查。水利部门要在所属水域设置永久性安全警示牌，安装隔离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各管理单位组织专职安全巡查队伍全天候巡查。要加强建筑工地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督促相关业主设立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并

及时回填。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尾矿库、矿坑防溺水措施；完善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险情或溺水事件，能够全力开展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溺亡事件。文旅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旅游景区景点的管理，在涉水区域设立警示标志、防护设施和救生设施，并加强巡查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加强对采砂、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域监管措施，督促及时填埋废弃矿坑。宣传部门要加强青少年儿童安全和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及警示教育。

（四）巡查防范全覆盖。对辖区内所有水域进行责任划分，结合河（湖）长制确定每一片水域管理的主体责任单位、责任人。要督促水域主体责任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日常巡查，特别在节假日、暑假期间和高温天气等重点时段，落实全天候值守巡查，根据水域面积合理设置巡查值守人数，确保每一段、每一片水域都有巡查值守责任人，并做好巡查值守记录。对青少年儿童经常嬉水、游泳的重点区域，要重点巡查，认真做好劝阻，坚决防止私自下水。督促乡镇、街道充分发挥镇村河（湖）长和包村民警熟悉水域、熟悉地形、熟悉情况的优势，因地制宜设立专兼职巡逻队伍，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劝离游玩、戏水、游泳人员。公安机关要完善落实反应灵敏、合成高效的溺水类警情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基层派出所救生装

备配备，确保能够快速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态。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时间为期一年，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动员部署。按照通知要求，迅速研究，制定方案，召开会议部署落实。2022年4月底前完成。

第二阶段为宣传教育、隐患排查、问题整改。2022年9月底前完成。

第三阶段为总结提升、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第四阶段为检查验收。逐级进行检查验收。2023年4月底前。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一改两为五做到”部署要求，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当作一项政治任务、民生工程，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

(二)坚持预防为主，应急值守到位。建立健全防溺水应急值守工作制度，坚持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等安全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坚决打击谣言滋事等行为。

(三)突出常治长效，督导检查到位。各部门要经常到学

校、重点水域检查指导，做到一月一检查、一月一回顾、一季一评估，并建立检查台账。要结合自身职责任务开展督导检查专项行动，重点检查各水域落实防溺水措施、防护设施建设、隐患排查、应急值守等情况，逐项逐环节开展督查，建立问题台账，实行跟踪督办。

（四）严明工作纪律，追责问责到位。将因溺水造成的学生非正常死亡情况纳入教育职责评价和平安田家庵建设考评体系，建立健全溺水事件一事一报和责任倒查机制。在整个专项行动过程中，区政府通过“四不两直”“明察暗访”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防护设施建设不到位、巡查值守不到位、隐患排查不到位、宣传教育不到位甚至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事故的，以及迟报、瞒报、漏报溺水死亡事故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各相关单位需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报防溺水联席会议办公室（教体局政策法规科）。

